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1) 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FLEXWOOD LIMITED 之
全部股權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2) 澄清公佈**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兩份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無心之失，通函內有關章節項下提述作可供查閱文件之董事服務合約遭遺漏。董事謹此澄清，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通函第VI-7頁披露)亦將由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fullgroup.hk/>)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